

上市決策

更新日期：01/06/1999

工具



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

HKEx-LD3-2 (1999 年 6 月) (並於2024年1月撤回)

[此上市決策被撤回。]

摘要	
涉及人士	甲公司 - 上市公司 乙公司 - 海外上市公司 丙公司 - 甲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，在乙公司上市的司法地區註冊成立
事宜	甲公司的建議是否構成《上市規則》第 15 項應用指引中的「分拆上市」
上市規則	第 15 項應用指引
議決	甲公司的建議構成第 15 項應用指引的「分拆上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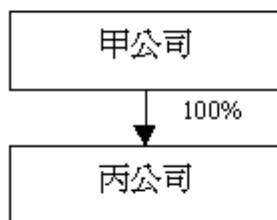
實況摘要

甲公司建議認購佔乙公司 95% 的新股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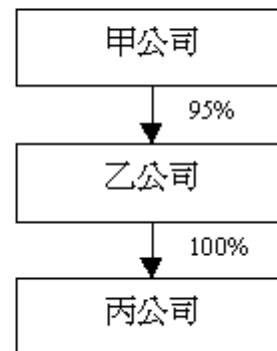
乙公司隨後會購入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。

屆時，甲公司於丙公司的應佔權益會因而降至 95%。

實施建議前



實施建議後



實施建議前，甲公司與乙公司全無關係。乙公司其餘 5% 將會由公眾人士持有。根據乙公司上市所在地區的規例，甲公司認購乙公司股份後不一定要降低持股比例。不過甲公司倒有意在市況配合的情況下減持乙公司股權。

根據《上市規則》，甲公司認購乙公司的股份以及實際上減持丙公司 5% 的股權乃屬甲公司須予公佈交易。由於建議出售丙公司的股權僅為 5%，對主要附屬公司的權益並無大幅攤薄影響。

分析

儘管甲公司沒有直接分拆丙公司，其實際上購入乙公司而只減持丙公司 5% 股權，情況也就等同於在其現有集團內將全資擁有的資產分別上市。故有關建議構成《上市規則》第 15 項應用指引的「分拆上市」。

議決

該建議受制於《上市規則》第 15 項應用指引而甲公司須遵守適用的有關規定。